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7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（目的）

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為落實社會工作教育宗旨與目標，確保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內容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（組織）

本會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
前項各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。但期滿得再經推選連任之。

本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：（開會）

本會開會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：（決議）

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：（任務）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課程規劃原則。
- 二、研議本系課程之開設、廢止或調整。
- 三、研議本系課程之師資調配。
- 四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
第六條：（建議及執行）

前條各款之建議及研討過程應與相關教師充份討論，結論應以書面說明理由，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：（處事原則）

本會委員於研討過程中應本於社會工作教育之宗旨與發展，以尊重、真誠、同理、溝通及不違反倫理等原則，並盡量以共識之方式達成結論。

第八條：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社會科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